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5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君子伙伴天合启明慈善信托
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61
报告编制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年3月13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盖章）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君子伙伴天合启明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61
信托备案时间	2025年4月17日
信托期限	10年
信托目的	信托财产用于开展教育助学、助残帮困，医疗帮扶、救助突发灾害等以及其他符合《慈善法》规定的慈善项目
信托财产类型	本慈善信托募集的所有货币形式的信托资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912,325.09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106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年度需求及信托财产规模为限进行拨付，每年拨付金额不低于10万元，或连续3年平均拨付资金不低于10万元（含）。若慈善信托成立日至当年自然年度末不足3个自然月的，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若发生不可预见的社会公共事件，无法开展慈善项目的，根据管理委员会指令，并经信托监察人确认后，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
受托人报酬约定	0元/年
监察人报酬约定	0元/年

注：信托财产金额=期末信托权益总计-期末其他资产（“期末其他资产”为慈善项目中已支出的金额但尚未在会计报表中抵扣信托权益的资产）。

信托财产总规模为累计认购资金。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张 [REDACTED]
住所及邮政编码	[REDACTED]
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荣奕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990 号海上海商务楼 10 号楼 1301 室 200082
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200002）
注册资金	50 亿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蔡 [REDACTED]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1-23131111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上善”系列浦发银行“放眼看世界”困难家庭儿童眼健康公益手术项目慈

	<p>善信托；</p> <p>上信上善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汉鸣中西部地区（贵州）教育助学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海亮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文化环境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中西部地区（江西）医护人员培训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赴鄂救援抗击疫情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携手奔小康村企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国泰君安希望小学营养午餐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拥军优属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至善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复星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扶贫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善医乡村行健康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老牛兄妹爱的启蒙教育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中西部地区（甘肃）绿色新能源职业教育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拥军优属（2021）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蒋念祖美学教育慈善信</p>
--	---



	<p>托；</p> <p>“上善”系列筑堤护航关爱行动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芳庆扶智育人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国泰君安“低碳添植”乡村振兴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拥军优属（2022）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联和乡村医道振兴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善医赋能（肿瘤康复培训）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三顿半自然保护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爱心护航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包松亭夫妇医护关爱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时申工贸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力国利民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农银壹私行惠天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农银壹私行屏南大创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浦银“旭光明媚·生命向阳”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善本·浙商·敦复助学激励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联和善医赋能慈善信</p>
--	--

	<p>托；</p> <p>“上善”系列爱佑原力2号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拥军优属（第二期）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希望艺术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善本·浙商·上信羽鸿长三角助学（金寨2024）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弘承世家教育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农银壹私行海峡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百利宏荣才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大湾区·善行少年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铭行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雨露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君子伙伴宏远善洲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华鑫中西部地区教育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证益心”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蓝天至爱3号君子伙伴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助飞学子梦（1号）教育关爱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助飞学子梦（2号）教育关爱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复星“星守护”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上财元阳帮扶慈善信托；</p>
--	--

	“上善”系列上信上财西藏帮扶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宏英教育帮扶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润物同心慈善信托。
--	---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288号太平洋新天地大厦7层(200021)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产专户)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淮海中路支行
信托账号	1001071429008900286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3)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蔡	女	1974.10	本科	慈善信托部 总经理	总体负责慈善信托的开展
徐	女	1988.9	研究生	慈善信托部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设立、备案和后续管理
全	男	1971.1	本科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运营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请说明信托事务决策流程、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信托财产投资规则、慈善活动管理规则、风险防控措施等)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以及本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在信托存续期间，建立了内部的授权体系，对信托事务进行决策管理。同时接受外部信托监察人的监督，信托监察人对管理委员会指令进行审定，并出具《信托监察意见》后，受托人操作执行，确保每一笔慈善支出符合信托目的。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目前拟确定的慈善项目为江苏沛县中学助学项目。该项目大致情况如下：江苏沛县中学助学项目支出预算 10-15 万元/年。具体将根据学校按照发展规律制定实施计划。该项目主要捐助方向为：1、助学计划（贫困生支持），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2、奖学金计划（优秀学生奖励），鼓励学生高考升学，不断进步；3、教师奖励计划，鼓励优秀教师不断提升教学水平；以及 4、心理健康支持计划，为师生心理健康提供支持。

1、助学计划（贫困生支持）

- 建立“三级审核机制”：学生申请→班主任核查→学校审核；

- 资格准入与动态管理：受助学生资格按学期动态管理，学校每学期对受助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复核，如有家庭经济状况改善或不符合资助条件的情况，及时调整资助名单；接受资助的学生，学期末考试年级排名需有显著提升（如进步 X 名以上），以激励学生努力学习。

- 计划资助方式：资助款项直接支付到学校账户，用于抵扣学生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费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2、奖学金计划（优秀学生奖励）

根据当年高考成绩，设立分层次奖励机制。或对高一、高二优秀学生、显著进步学生奖励：

一等奖：高考成绩进入全省前 XXX 名。

二等奖：高考成绩进入全省前 XXX 名。

三等奖：高考成绩进入全省前 XXX 名。

- 评选标准：与学校进一步商讨确定具体评选标准，确保评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 发放方式：奖学金在每学期开学初或高考成绩公布后发放，颁发荣誉证书，并在校内进行表彰。

3、教师奖励计划（具体标准待议）

激励教师提高教学质量，表彰优秀教师，营造良好的教学氛围。

- 奖励标准：具体标准待与学校进一步商讨确定，可参考以下方向：

- 教学成果奖：根据教师所教班级学生的平均成绩、优秀率、进步率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对成绩突出的教师给予奖励。

• 教学创新奖：鼓励教师开展教学创新活动，如开发校本课程、采用新的教学方法等，对取得显著成效的教师给予奖励。

• 师德师风奖：对师德高尚、关爱学生、深受学生和家長好评的教师给予奖励。

• 评选方式：学校设立专门的评审小组，对教师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获奖名单。

发放方式：教师奖励在学期末或学年末发放。

4、心理健康支持计划

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的心理问题，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 心理健康活动：定期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及课程、心理素质拓展训练、心理剧表演等，增强学生对心理健康的重视和认识。

• 心理咨询室建设：学校设立心理咨询室，配备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学生提供免费的心理咨询服务。心理咨询室每周开放，学生可通过预约方式咨询。

• 心理测评与筛查：每学期初对全体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测评，及时发现有心理问题倾向的学生，并进行跟踪关注和干预。

• 家校合作：加强与家长的沟通与合作，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等形式，向家长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共同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

受益人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1) 受托人根据指令人出具的有效捐赠指令，与第三方机构（若有）签署

合作协议，拟定具体的受益人范围及资助方案，约定各方权利及义务；

(2) 在实施过程中，第三方机构根据筛选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或其他受助方进行调查筛选，筛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表、户口本、所在社区/村委的困难证明、家庭证明、成果证明等。受托人进行材料形式核实；

(3) 信托监察人对资助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审核；

(4) 审核通过后，受托人根据筛选结果实施捐赠。

本慈善信托受益人的具体选定的程序和方法将以后续实际开展的慈善项目为准。

3.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1) 投资原则：受托人将遵循合法、安全、有效低风险投资原则；

(2) 投资范围：银行存款。

4.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1)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信托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教育助学、助残帮困，医疗帮扶、救助突发灾害等以及其他符合《慈善法》规定的慈善项目。”

(2) 本慈善信托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年度需求及信托财产规模为限进行拨付，每年拨付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或连续 3 年平均拨付资金不低于 10 万元（含）。若慈善信托成立日至当年自然年度末不足 3 个自然月的，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若发生不可预见的社会公共事件，无法开展慈善项目的，根据管理委员会指令，并经信托监察人确认后，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

5. 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作约定如下：

本慈善信托主要用于“信托财产用于开展教育助学、助残帮困，医疗

帮扶、救助突发灾害等以及其他符合《慈善法》规定的慈善项目。”。

本慈善信托指令人为委托人张敬舸，受托人根据指令人的指令，对慈善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运用。

指令人在慈善目的的范围内就具体慈善项目的开展方式出具指令，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慈善项目的名称及项目概况、慈善项目的主要合作第三方机构及其职责（若有）；拟捐赠金额、运作流程及资金用途；慈善项目中受益人的范围及选定程序和方法；慈善项目中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若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慈善项目的，该第三方机构应为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包括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等，并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经营异常等情况。指令人应当确保已对该第三方机构进行详细尽调，认可由其负责慈善项目的具体落实等事宜。）

受托人对指令人指令进行形式审查，确认该指令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

信托监察人对指令人指令进行同步审查，并出具《监察意见书》。

若受托人和信托监察人均审查无异议的，受托人将根据指令人指令执行。否则，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该指令。

6. 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严格按照慈善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对慈善信托建立单独的信托财产专户，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与其他慈善信托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同时，本慈善信托聘请外部独立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接受信

托监察人的监督；信托资金委托合格的商业银行进行保管，对信托计划财产专户中的现金资产进行保管；为确保信托捐助资金真正用于符合信托目的的慈善项目，本慈善信托项下有专业的授权体系进行决策，并经信托监察人审定后方可操作执行。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1,060,00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存款利息	2,325.09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62,325.09	0.00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150,000.00	0.00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保管费	0.00	0.00
监察人报酬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150,000.00	0.00

(注：本年金额为本年度发生金额)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	------	---------	---------	---------------

1	银行存款	0.00	912,325.09	100.00%
	合计	0.00	912,325.09	100.00%

(注：本金金额为期初金额)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 (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受托人在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低风险投资原则下，在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对闲置资金的管理和运用进行自主决策。闲置资金的投资范围为银行存款。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单位净值	交易金额 (元)	交易份额 (份)
1	/	/	/	/	/	/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 (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	2,325.09	100.00%
合计	2,325.09	100.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 (单位: 元)							总计 (元)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元)	



					资产 费用				
1	江苏省沛县中学教育支持项目	150,000.00	0	0	0	0	0	150,000.00	150,000.00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 1——江苏省沛县中学教育支持项目

项目执行方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项目期限	1 年
项目实施地点	江苏
项目简介	支持沛县中学奖学金、奖教金、助学金、师生心理健康建设等内容。
受益人数	覆盖沛县中学师生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	/	/
受托人	/	/	/
项目执行人	/	/	/
信托监察人	/	/	/
信托保管人	/	/	/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认购受托人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注：本期发生额为交易流水）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	/	/
-------	---	---	---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在保管人处的存款（注：本期发生额为交易流水）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	/	/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	/	/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上善’系列·君子伙伴天合启明慈善信托”于2025年4月11日成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担任保管人，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信托期限为10年，截止报告日末募集106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受托人将15万资金划拨于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通过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指定捐赠用于江苏省沛县中学教育支持项目，包括支持沛县中学奖学金、奖教金、助学金、师生心理健康建设等内容。

报告日内，本慈善信托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一、受托人履行受托职责的情况

1、依照慈善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

（1）信托财产的募集情况

报告日内，实收信托资金1,060,000.00元。

（2）信托财产运用于慈善项目的管理

慈善信托成立后，受托人积极与委托人沟通，受托人拨付 15 万资金划拨于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3) 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管理

受托人根据慈善项目的资金拨付情况，对信托财产中的闲置资金进行管理和运作，并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闲置资金的投资范围为银行存款。报告日内共产生利息收益 2,325.09 元。

2、对不同的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受托人严格执行对不同的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建立严密的防火墙制度。

一是慈善信托的财产管理部门人员独立、信息隔离。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资金运用部门与本慈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二是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门职能明晰，各司其职。受托人内部对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由不同职能部门负责，各司其职。

三是慈善信托分账核算。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单独核算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运用，确保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3、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报告日内已经拨付了 1 笔。

4、编制慈善信托财务会计报告

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和运用管理进行单独核算，建立单独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5、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成记录

报告日内，主要完成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有三项：

受托人主动与委托人保持联系：1. 年度完成慈善捐赠一笔；2. 定期披露半年度慈善项目运作报告。

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慈善项目拨款申请和预算方案、信托监察意见书、年度慈善项目运作报告等。

二、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报告日内，受托人严格依照《信托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处理、使用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完全符合慈善目的和《信托合同》约定，未出现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三、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的情况

报告日内，受托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一是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慈善信托管理情况；二是按照《慈善法》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指定的平台发布真实慈善信息，每年向社会公开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三是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程等信息。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912,325.09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信托负债总计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信托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910,00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325.09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信托权益总计	912,325.09	0.00
其中：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资产总计	912,325.09	0.00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912,325.09	0.00



8.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历史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806.44	2,325.09	2,325.09
1.1 利息收入	806.44	2,325.09	2,325.09
1.2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0.00
1.5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1.6 其它收入	0.00	0.00	0.00

2. 支出	0.00	0.00	0.00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2.2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0.00
2.3 托管费	0.00	0.00	0.00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2.6 交易费用	0.00	0.00	0.00
2.7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0.00	0.00	0.00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7.3 其他	0.00	0.00	0.00
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9 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3. 信托净利润	806.44	2,325.09	2,325.09
4. 其它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5. 综合收益	806.44	2,325.09	2,325.09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518.65	0.00	0.00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2,325.09	2,325.09	2,325.09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0.00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325.09	2,325.09	2,325.09

监察人（盖章）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在管理运作信托计划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上善”系列·君子伙伴天合启明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

监察人（盖章）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2026年3月13日



